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營養師

科 目：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部分）

甲、申論題部分：

- 一、某甲縣政府發給乙建設公司 30 層大樓興建的建築許可。該公司挖地基時，發現該基地附近有樹木群，有十棵以上具有五百年樹齡的肖楠、樟樹密集生長在該區。該大樓挖地基結果，會破壞該樹木群的地下水源，若興建完成，將遮蔽日照，可能導致樹木群死亡，遂引起當地護樹團體的注意，並呼籲縣政府應予以保留。縣政府擬保護該樹木群，遂下令乙建設公司停止挖掘。請問，該建設公司如果擬繼續興建，應如何主張？縣政府此種作法是否有法律依據？甲縣政府應為如何之措施，始屬合法？（15 分）
- 二、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請問何謂「一般法律原則」？請舉出行政程序法本身沒有明文規定之原則，並舉例說明之。（15 分）
- 三、依據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衛生法，請說明學校及其主管機關設置營養師的設置標準，以及學校營養師的職責分別為何？（20 分）

【擬答】：

根據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第 23 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 四、請以食品加工原理，說明罐頭食品的產製是否需要使用列屬食品添加物的防腐劑，以確保其得以在室溫下長久保存不壞。（15 分）

【擬答】：

(一)罐頭食品的定義：將食品裝入各種可密閉的容器內，經密封後施以加熱處理，而使食物可以獲得長期儲存的目的。常用罐頭容器有馬口鐵皮空罐、玻璃瓶、鋁罐或塑膠容器等

(二)其製作過程為

原料→殺菁→調理→裝罐→注液→脫氣（蒸氣或真空法）→封蓋→殺菌（121°C, 加熱 20 分鐘）→冷卻→打檢（檢測真空度）及保溫試驗

(三)特別是對於低酸性罐頭(內容物 pH > 4.6)，若殺菌不完全，易滋長肉毒桿菌造成神經性食品中毒，故以肉毒桿菌(*Clostridium botulinum*) 殺菌指標菌，因其廣泛分佈於土壤、水中，有時存於動物或人的排泄物中，其生理特性為厭氧性菌，生長於 pH > 4.6、Aw > 0.85，且會產生耐熱性孢子(endospores)，產生神經毒素，對人體之傷害極大。

(四)以罐頭來安全保存食品，有賴下列三個條件的達成

1. 以熱處理罐頭中的食品，以商業殺菌來達到保障消費者的安全。
2. 以容器的密封來防止細菌進入，防止食品的腐敗。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專技高考)

3. 以適當的運輸作業，來保護密封容器的完整。

(五)若罐頭食品符合第四項條件是可以長期保存，不需使用食品添家務的防腐劑。

五、營養諮詢機構之開業，請問應登記項目為何？(15 分)

【擬答】：

根據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

營養諮詢機構之開業，應行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營養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三、所屬營養師人數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四、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六、進行人體試驗時，請問其受試者有何權益？(20 分)

【擬答】：

人體試驗之受試者保障

一.倫理審查會審查

「倫理審查會」是為確保人體試驗符合科學與倫理適當性，所設立的審查單位。由具專業知識的醫療人員，及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等非醫學背景人士組成，協助研究人員了解受試者的處境，以確保受試者權益。各大醫院或醫學中心都設有此審查單位。受試者對參與研究之相關權益有任何問題時，都可向醫院的倫理審查會詢問。此外，國內也有獨立於醫院營運之外的「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共同保障受試者權益。

二.參加試驗前應確知事項

試驗不是非參加不可，因此參加試驗前需先知道：

1. 這個試驗的目的是什麼？

研究的目的是增加知識。因此應該要知道，此試驗是在探索那些方面的知識。研究人員應該用通俗易懂的話，讓受試者知道這個試驗的目的是什麼，是不是非參加不可。若不參加，還可以接受哪些治療方法。

2. 試驗過程將發生什麼事？

需知道試驗過程要在你身上做那些治療(侵入性或非侵入性)，該怎麼配合(例如隔多久要回診一次?每次要抽多少血?做什麼檢查?)，會帶給生活多少不便(例如不能開車，或需避孕)。

3. 可能會發生什麼不良反應？

任何試驗一定有風險，因此需知道參加此試驗的危險性有多大。務必問清楚在既有的資料中，可能發生什麼副作用及其發生率，最好能確切掌握發生率的數字。同時，也務必了解萬一發生危險或緊急狀況時，該怎麼辦？和誰聯絡？如何聯絡？以及誰會提供後續醫療救治？還有相關費用問題。在加入試驗前都應仔細問清楚。

4. 試驗對我個人的好處及預期效果？

「試驗」是還不確切知道會發生怎樣的結果，因此試驗不一定對參加者有幫助。但試驗結果可能會幫助和你有同樣健康問題的人。因此需好好考慮是否願意參加，也需知道預期效果有多大，才不會有過於樂觀的不當期待。

5. 不參加試驗有沒有其他治療方法？

試驗不是非參加不可，因此需要知道是否還有其他治療方法？或是參加試驗是唯一嘗試新治療方法的機會。

醫護人員的責任

主持人體試驗之醫師有義務熟悉並遵守下列取得告知同意之相關倫理和法律原則：

- 病人的同意必須是在不受壓力且具備決定能力的情況下所做的決定。
- 除非在緊急狀況或法律另有規定的情形下，醫師欲施行檢驗、治療或其他任何醫療介入時，都必須取得病人的同意。人體試驗之同意必須由受試者簽署書面同意。

醫師應採取適當步驟與方式，提供受試者下列相關資訊，使受試者清楚了解自身病情和人

體試驗治療方法之相關事項。

1. 試驗的目的、方法及相關檢驗。
2. 受試者的責任，包括試驗進行中受試者之禁忌、限制與應配合事項。
3. 對受試者或對胚胎、嬰兒或哺乳中幼兒的可預期的危險或不便處。
4. 可合理預期的臨床利益。如無預期的臨床利益，應告知受試者。
5. 其它治療方式或療程，及其可能的益處及風險。
6. 試驗相關損害發生時，受試者可得到的補償或治療。
7. 受試者為自願性參與試驗，可不同意參與試驗或隨時退出試驗，而不受到處罰或損及其應得之利益。
8. 辨認受試者身分之紀錄應保密，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下將不公開。如果發表試驗結果，受試者的身分仍將保密。
9. 如果新資訊可能影響受試者繼續參與臨床試驗的意願，受試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會被即時告知。
10. 進一步獲知試驗相關資訊和受試者權益的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及與試驗相關之傷害發生時的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
11. 受試者終止參與試驗之可預期的情況及理由。
12. 受試者預計參與人體試驗的時間。
13. 受試者的大約人數。

具有行使同意決定能力的受試者有權利拒絕接受參與。

對於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的受試者，醫師應按醫療法之規定，辦理書面同意書之簽署。法定代理人可以代替無行為能力人行使同意權。受試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須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同意權。